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辉安防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恒辉安防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并发表本核查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274 号）同意注册，恒辉安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36,232,000 股，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44,927,653 股，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自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，公司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事项。

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44,927,653 股，其中：首发前限售股 108,695,653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5.00%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,232,000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00%。

二、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

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。

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3 名，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8,695,65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.00%，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4,927,65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31.00%。

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量	备注
1	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3,260,870	3,260,870	3,260,870	-
2	常州清源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260,870	3,260,870	3,260,870	-
3	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2,173,913	2,173,913	2,173,913	-
合计		8,695,653	8,695,653	8,695,653	-

注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、冻结的情形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，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。

经本保荐机构核查：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、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三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3 名，分别为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清源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。上述股东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作出的承诺一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，无后续追加的承诺。

经本保荐机构核查，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，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，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。

四、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华泰联合证券认为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

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保荐机构同意恒辉安防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